

## 靜宜大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博/碩/學士\_\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至本校大陸地區締約學校\_\_\_\_\_進行交換學習。立同意書人同意恪守本校及締約學校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同意書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

- 一、 交換研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 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三、 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 四、 交換期間應依兩校協議規定,於開學前辦理註冊與繳交相關費用。學雜費及住宿費用的部分依照兩校協議辦理,其他書籍、旅遊機票及生活等費用則自行負責。
- 五、 交換期間至少需修習一學分以上之課程。
- 六、 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七、 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組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
- 八、 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之交換期限,或滯留當地不返回。
- 九、 交換學期結束後應至少一學期,給予本校有意赴大陸交換之學生相關協助,並提供相關諮詢與資訊,且需於交換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並履行交換生應盡之相關義務。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